

第一章 历史沿革

阜阳地区位于安徽省西北部，地处黄淮海平原南端，以经纬度言为东经 $114^{\circ}52' \sim 116^{\circ}49'$ 北纬 $32^{\circ}25' \sim 34^{\circ}0'$ 。是安徽省最大的地区，也是中国的大地区之一。其所处地理位置，历史上人们曾这样描述：“襟带长淮 控扼陈蔡 东连三吴 南引荆汝。其水洄曲 其地平舒。梁宋吴楚之冲 齐鲁汴洛之道 淮南内屏 江南枢辖”^①。可见这里是历代重要行政区域之一。

该地区以颍州（即今阜阳市）为中心的南部开发较早。西周以后，在今阜阳县境即建立了妘姓的胡子国、临泉境内的沈子国、颍上境内的慎及蒙城境内的蒙等国。春秋战国时，又出现了太和原墙的巨阳，倪邱的新郢，临泉的寝等县邑。由此，地域概念逐渐形成。秦代始置汝阴县 汉属汝南郡。三国魏置汝阴郡 北魏孝昌四年（公元 523 年）置颍州。隋设汝阴郡 唐设颍州 宋设顺昌府 元属汝宁府，明属凤阳府，清为颍州府。清雍正十三年颍州更名阜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设立阜阳地区专员公署，下辖 8 县和一个行政办事处。

北部以亳为中心的区域，同样经历了氏族社会发展的历史阶段。商代以亳为都城；汤始居亳 从光王居”^②。春秋在此置焦邑。秦置谯县 颁有今亳州境内的铎谯、城父 属泗水郡。汉属沛郡 东

明李宜春方修：《颍州志》上卷。
《史记·殷本纪》。

汉属沛国，三国属谯郡，东晋属谯郡，北周始置亳州。隋复置谯置，唐属谯郡，宋归淮南东路，元属归德府。明降州为县，后复升为州，清属颍州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亳州为阜阳地区下辖的一个县，称亳县，1986年始改县为市称亳州市，仍归属阜阳地区。

总而言之，历史上颍、亳两州南北相望，随着封建政权更迭，而隶属不一，形成了两个既相对独立又互相联系的经济、政治、文化中心。明代洪武六年（1372年）颍、亳二州首次并为统一版图，“省谯县入亳州，寻降亳州为亳县，属颍州”。弘治九年（1496年）亳州复升为州，与颍州同属凤阳府^①。清朝雍正十三年（1735年）升颍州为颍州府，降亳州为亳县，并正式纳入颍州管辖之内^②，形成了东西四百里，南北七百里的颍州地域。该地域不仅包括今阜阳地区全境，而且含盖今六安地区霍丘县的大部分地界。直到1948年中共设立阜阳专区，遂将霍丘划归六安地区，并凤台与该地区（1977年将凤台又改属淮南市），从而基本确定了今天阜阳行署的辖区格局。

第一节 历史变迁

一、名称由来

阜阳，历史上曾称谓汝阴、颍州或顺昌。时间更迭，称谓之变，各有其说。

阜阳地名由来，或说县有土阜，名为鄴丘，汉置新郟县，隋有颍阳县，合二之名与义曰阜阳。或说因阜阳侯而得名。据《后汉书·济南王传》所载，永初二年（公元108年）安帝封济南王刘错之子刘显为阜阳侯，阜阳地名始见。侯邑在沈亭南，古沈亭原在阜阳

^① 《清史稿·地理志》。

^② 《清史稿·地理志》。

境，今为临泉县境，但其正式作为县名记载于志是在清雍正十三年（1735年）升颍州为颍州府时增设附廓阜阳，阜阳县才确定。

而汝阴之称见志最早，其因古汝水支流流经城东北而得名。秦灭六国即置汝阴县。汉高帝六年（公元前201年）封夏婴为汝阴侯。后汉又封刘信为汝阴王。据考，汝阴，《汉书·地理志》又作女阴。《水经注》卷22《汝水注》说：“阚骜曰：本汝水别流，其后枯竭，号曰‘死汝水’，故其字无水。”郦道元以为阚氏所释非是，认为“汝女，乃方俗之音，故字随读改”。北魏孝昌四年曾一度改为颍州郡，但不久即又复汝阴名，直到唐初。

颍州称谓始于北魏孝昌四年，因城临颍水而得名。《后汉书·郡国志》记汝阴县“本胡国”。杜预曰：“县西北有胡城”。《水经注》卷22《颍水注》：“颍水又东南流，迳胡城东。”胡子国故城在阜南城西二里。唐武德六年（公元623年）设颍州，天宝初年一度称汝阴郡，乾元六年（公元758年）又复名颍州。经五代十国，直至宋初。

顺昌之称，始于宋代，宋治平元年（1064年）英宗封子赵頊为颍王，赵頊即位后称神宗，因颍州为“飞龙”之地，即升州为府，称顺昌府。直到南宋绍兴三十一年，金兵占领顺昌，此称告一段落。

金大定元年（1161年）改顺昌为颍州，历经元、明、清三代，政府机构增减变化，但其称未变，直到一九一二年辛亥革命废府设县，改称阜阳。

二、区划变迁

阜阳地区有着悠久的历史，据文物普查和考古发掘证实，早在五千多年前即原始社会晚期的氏族社会阶段，今阜阳地区境内就有许多氏族部落在河流两岸高敞台地上建立村落，劳动、生息、繁衍在这块肥沃的土地上，至今留下了许多古文化遗址。如亳州的高庄、大寺、太和的倪邱、临泉的尧邱堆、土坡、阜南县的台家寺、万沟、利辛的禅阳寺、伍奢冢、蒙城的芮集、王常古堆、界首的王庄等。

遗址，都是最好的实证资料。

传说颛顼始建九州，统理万国，河南豫州即为九州之一。颍地隶属豫州。后来尧、舜肇十二州，颍地仍属豫州。

自夏朝开始，中国进入奴隶社会。夏承九州，商袭夏制，颍地皆属豫州。商朝时，在今阜阳地区境内建立了一些氏族部落方国，如今亳州境内的谯、危，蒙城县境内的稽等即是。

西周时期“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大封诸侯，阜阳地区境内分封的侯国有位于阜阳市境内的胡子国、临泉境内的沈子国、亳州境内的夷等。

春秋、战国是我国从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的过渡时期。当时天下大乱，诸侯混战，弱肉强食，最终形成七雄争霸的局面。在这一过程中，原位于今阜阳地区境内的诸侯国先后为楚兼并。楚在此设置了县邑，如位于今阜阳市的胡，位于今太和县原墙的巨阳和倪邱的新郢，位于亳州的谯和城父集的城父，位于临泉的寝及位于今颍上的慎等。这些县邑均属陈郡。

秦始皇于公元前 221 年统一中国，建立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封建王朝。秦朝伊始，便“废封建，行郡县”，把全国划为 36 个郡。今阜阳地区分别为两郡所属：南部属陈（治陈，今河南省淮阳县）陈领县有新阝（今界首市境内）、寝县（今临泉境内）、汝阝（今阜市境）及颍上境内的慎县；北部属泗水郡（治相，今淮北市相山）泗水领县有今亳州市境内的谯县、城父（今城父镇）及涡阳下城父。亳州的谯县属碭郡。

西汉初承秦制，至汉武帝元封五年始设 13 州，地方区划按州、郡、县三级管理。今阜阳地区属豫州刺史部（驻谯，今亳州），北部设沛郡（因刘邦出生于沛而设，治相，今淮北市相山），颍颍（今涡阳县丹城集）、山桑（今蒙城县境内）、谯（今亳州）、城父（今亳州城父集）

见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一册。
见《中国历史地图》第二册 7—8 页。

等 37 县 南部设汝南郡 治平舆 今河南平舆县) 颍 颍阳 今临泉县 颍城) 寢 今临泉县城) 慎 颍上江口集) 女阴 今阜阳市) 富波 今阜南县境) 细阴 今太和县原墙集) 新 今太和倪邱集) 新阴 今界首市境 筹 37 个县 。

光武帝刘秀建立东汉政权后，承继西汉旧制，阜地仍属豫州（州牧驻谯 今亳州）下设汝南郡 领县有慎 颍上县江口) 富波 阜南县境) 原鹿 阜南阮城) 固始 由寢县改立 今太和县原墙集) 宋国 由新鄆县改立 今太和县倪邱集) 汝阴 今阜阳市) 山鄆桑 今蒙城坛城) 新阴 今界首市境) 思善 今亳州古城) 城父 今亳州城父集) 等 12 个县。沛国领谯 亳州) 鞞 涡阳县丹城集) 2 县 。

三国时，阜阳地区皆为魏地，属豫州。地区境内由汝南郡和谯郡分治 汝南郡领县有慎 颍上江口) 汝阴 今阜阳市) 固始 今临泉县)、颍阳 临泉颍城) 富波 阜南县境) 原鹿 今阜南县阮城) 新阴 今界首市境) 谯郡领县有城父 亳州城父集) 山桑 蒙城坛城) 宋 太和倪邱集) ③

西晋五十三年间，地方行政区划仍按旧制属豫州，设于阜阳地区境内的郡县有 汝阴郡 治汝阴 今阜阳市) 颍慎 颍上江口) 汝阴、原鹿 今阜南县阮城) 颍阳 今临泉 颍城) 固始 今临泉县) 宋 今太和倪邱) 原鹿 阜南 筹县 谯国 郡级 都谯 今亳州) 颍同桑 今蒙城县坛城) 城父 今亳州市城父集) 谯等县 。

永嘉之乱 西晋东渡，“五胡”入主中原。阜阳地区先后为后赵、前燕、前秦、后秦所据 时间较短) 其间曾设谯郡 今亳州) 和汝阴郡 今阜阳市) 谯郡一度改属除州。前秦曾改豫州为南徐州 治颍

见《中国历史地图》第二册 19—20页。

见《中国历史地图册》二 44—45 页。

见《中国历史地图册》三册 7—8 页。

④ 见《中国历史地图册》三册 37—38 页。

州(今河南许昌东)领谯、汝阴 2 郡。

东晋地方行政区划比较混乱，“五胡”入主中原后，晋在淮南、江南设置了不少侨郡、侨县，以示不忘中原故土。侨置郡、县大多为空头，往往一个小村落，兼设郡县，徒有其名。据史志记载，谯郡曾侨置于今巢县南部鞭蓉岭下，领山桑、谯、城父等侨县（位于今巢县、无为、含山三县境内）；汝阴郡侨置于今合肥市，所领的汝阴、慎、宋等侨县，侨置于今合肥市、肥东县境内；新蔡郡侨置于今六安市境内，领颍阳、固始等侨县；南谯郡侨置于今全椒县境内，领南谯、山桑等侨县。

南北朝 170 多年中，我国北方相继建立了北魏、东魏、西魏、北齐、北周 5 个政权，南方依次建立了宋、齐、梁、陈 4 个王朝。此时的地方行政区域往往一名多地，或一地数头，虚实间杂，相当混乱。其中涉及阜阳地区的郡县设置有：南朝刘宋设置的小黄（今亳州）、浚仪（今亳州城父集）、白马、雍丘 4 个侨县，属陈留郡，均在亳州境内；汝阴（今阜阳市）、宋（今太和倪邱集）、楼烦（侨于今颍上县境）、宋城 4 县，属汝阴郡；蒙（今蒙城县）属谯郡；颍阳（今临泉县）、颍城（颍城镇）、固始（今临泉县）2 县属新蔡郡。以上 4 郡皆属豫州。另有属南豫州的南谯郡，领山桑、谯、城父等侨县，侨置于今巢县、无为一带；领汝阴、慎、宋等侨县，侨置于今合肥市、肥东县境；新蔡郡，领颍城、固始等侨县，侨置于今六安市、县境；西汝阴郡，领汝阴、宋等县，侨置于今皖西地区；陈留郡，领浚仪、小黄等侨县，侨置于今寿县境。此外，还有南兖州所属的谯郡，领山桑，侨置于今全椒县境。

南朝萧齐设置的豫州所属的南汝阴郡（治汝阴，今合肥市）领汝阴、慎、宋等侨县；西汝阴郡，领楼烦、汝阴、固始、宋、陈等县及侨县；陈留郡，领浚仪、小黄等侨县；西南村郡，领谯等侨县。南豫州所属的南谯郡，领山桑等侨县；庐江郡，领谯等侨县，侨于巢南。南朝萧梁设置的西徐州，辖谯郡（治涡阳，今蒙城县）、蒙郡（治蒙，位于今蒙城县西北）；南谯州，所属南谯郡，有两处：一在巢县扶鸾岭，二在

全椒县境)陈州(治陈留,今太和县东北)所辖的颍川郡(侨于今阜阳县口孜集清邱村)后在此置北陈留郡)汝阴郡(治胡城,今阜阳市);下蔡郡(治颍丘,今颍上县),还有财丘、梁兴双头郡,位于今阜南县城西部。

北魏设置的颍阴(今临泉县颍城集)固始(今临泉县)2县属新蔡郡,属豫州;汝阴(今阜阳市)宋(今太和倪邱集)许昌(今阜阳县口孜集清丘村)3县属汝阴郡,属北扬州;小黄、浚仪(均在今亳县城父集)2侨县属陈留郡,属南兖州;涡阴(今蒙城县)山桑(今蒙城县坛城)2县属南谯郡,属谯州;故甘城(今颍上县境)属下蔡郡,属扬州;还有侨置于外地的侨县,如蒙、谯、慎等属南梁郡(位于今肥东县境),属谯州(治顿丘,今滁州市);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北魏在历史上第一次设置了颍州(取颍水名)治汝阴(今阜阳市)领20郡40县(其中不少系双头郡、县)主要有汝阴、戈阳郡,领汝阴、陈留、楼烦、宋、戈阳、新息、斯思7县;财邱、梁兴郡(治固始,今临泉县)领4县;新蔡、陈留郡,领1县;北陈留、颍州郡,领许昌、圉城、雍丘、陈留、小黄5县;西垣农、陈留郡和汝南、太原郡,领7县;荥阳、北通郡,领汝阴县。这些郡、县大都侨置在阜阳地区境内,只有新兴郡位于今寿县南境。

北齐在今阜阳地区设置的有:北陈留郡,治颍阳(今太和县旧县集)颍川郡(治许昌,今阜阳县口孜清丘村)此2郡属豫州。陈留郡(治谯)领小黄、浚仪2侨县(今亳县城父集)属南兖州。汝阴郡(治今阜阳市)领汝阴(今阜阳市、颍上县)宋(今太和倪邱集)许昌(今阜阳市口孜清丘村)3县,属北扬州(又称信州)。

北周时间较短,在今阜阳地区的设置唯亳州,治谯(今亳县),亳州由原南兖州改名。

隋朝时实行郡(州)县两级地方行政区划管理体制,在今阜阳

见《中国历史地图集》第四册。

地区境内设置两郡 其一是汝阴郡(颍州)治汝阴(今阜阳市)领汝阴、颍阴(今太和县旧县集)、清丘(今阜阳市清丘村)、颍上(今同)、下蔡(今凤台县)5县 其二是谯郡(亳州)治谯(今亳县)领谯、城父(今亳县城父集)、山桑(今蒙城县)、箙县(其它6县不在今阜阳地区境内) 隋时 颍州已有人口 65926户^①。

唐初的地方行政区划同隋,实行州、县两级管理体制;唐后期实行道、州、县三级管理体制,在中央与州之间增设了道一级区域。唐初在今阜阳地区境内设置有信州(治今阜阳市以西)、沈州(今临泉县)、城州(今亳州城父集)、文州(今利辛县境)4州和永乐(今阜阳县境)、清丘(今阜阳市清丘村)、山桑(今蒙城坛城)、小黄(今亳州市境)、茨城(今涡阳县境)、永安(今阜南县永店)、高塘(今临泉高塘)、父城(今涡阳县境)8县。贞观年间 地方行政区划调整 州、县变动较大。唐后期,今阜阳地区属河南道 治汴州(今开封市)设置有颍州(治汝阴,今阜阳市)、领汝阴、颍上(今同)、下蔡(今凤台县)、沈丘(今临泉县)4县 亳州(治谯,今亳县)领3县 在今阜阳地区境内的有谯、城父(今亳县城父集)、蒙城(今同)3县。唐朝颍州有人口 30770户,计 322890人^②。

五代十国时期 后梁、后唐、后晋、后周 5个王朝都曾占领今阜阳地区 其间在此设置两州 其一为颍州(治汝阴,今阜阳市)领汝阴、颍上(今同)、沈丘(今临泉)和下蔡(后周改寿州治)4县 其二为亳州(治谯,今亳州)领谯、城父(今亳州城父)、蒙城(今同)3县。

赵匡胤于公元 966年建立宋朝 地方行政区域开始实行路、府(州、军、监)、县三级管理体制。北宋涉及今阜阳地区的区域设置有京西北路(治西京,今洛阳)领4府5州1军63县 在今阜阳地区境内的有顺昌府(治汝阴,今阜阳市)领汝阴、太和(今旧县

^② 见《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五册。

集(初名万寿县)颍上(今同)沈丘(今临泉县)4县淮南东路驻扬州)所属的亳州(治谯,今亳县)颍7县另有在今阜阳地区境内的谯、城父、蒙城(今同)3县这一时期颍州地方已有人口78174户,160628人。

公元1127年金人南下宋室南迁史称南宋中国北部为金国统治。阜阳地区属金国占领。金袭宋制,在今阜阳地区设置2州7县颍州(治安阳,今阜阳市)颍汝阴、颍上(今颍上县北)太和(今太和县旧县集)沈丘县(今临泉)4县亳州(治谯,今亳县)颍谯、城父(今亳县城父集)等县。另有蒙城县(今同)属寿州(治下蔡)以上州、县皆属南京路(治汴京,今开封市)①。

公元1206年铁木真建立蒙古政权(1271年改为元朝)挥兵南进先后灭金国、南宋于1279年完成统一中国大业。由于元朝疆域广大开始把省(元称行省)作为一级地方行政区域实行省、路(府、直隶州)军(州)县四级管理体制。元朝在阜阳地区设置7县涉及1行省3路(府)谯县(今亳州)城父(今亳县城父集)2县属亳州(治谯)属归德府(治谯阳,今商丘南)太和(今同)颍上(今同)沈丘(今临泉县古城)颍水(今阜南县地理城)4县属颍州属汝宁府(治汝阴,今河南省汝南县)蒙城县(今同)直属安丰路(治寿春,今寿县)以上3路(府)均属河南江北行省。

朱元璋于1368年建立明朝,改元行省为布政使司(另设二京,与布政使司同级)地方行政区划实行布政使司、府、州、县四级管理体制。明朝在今阜阳区设置有颍上县(今同)太和县(今同)属颍州(治今阜阳市)亳州(治今亳县)蒙城县(今同)属寿州(治今寿县)颍寿2州统属凤阳府(治凤阳,今同)直隶南京。明朝县城较大据明《颍州志》记载:“颍上、太和二县广四百一十里袤三百里东寿州界正阳河西汝宁府界颍阳城南固始界未皋镇北亳州

① 见《中国历史地图集》。

界西淝河，东南至霍丘界淮河，西南至汝宁界艾亭集，东北至蒙城界小桥沟，西北至陈州以界首界马。”仅颍州当时已有官民耕地 2710 顷 居民 9752 户 138255 人（嘉靖二十一年数）弘治十四年（1501 年）又将原置寿州的兵道移治于颍州。

清初，地方行政区划因袭明制不久，即实行行省、道、府、州（县）四级管理体制。康熙年间始置安徽布政使司（省），辖 3 道 8 府（另有 5 直隶州与府同级）48 县。雍正十三年升颍州为颍州府（增设附郭阜阳县），上属凤颖六泗道（道员驻凤阳府），下辖阜阳、颍上、霍丘、涡阳（同治三年即 1864 年始置）太和、蒙城 6 县和亳州（今亳县）。颍州府地域东西 420 里 南北 700 里 东与宿州和寿州的凤台县为界，西以河南陈州府的沈邱、项城和汝宁府的汝阳、新蔡为邻，南至河南直隶光州的固始县界和直隶六安州界，北至河南归德府的永城、鹿邑县界，面积较今阜阳地区大。雍正七年的统计数 颍州府总人丁为 180326 户 田地总数为 35272 顷 85 亩 3 分 8 厘 6 毫。

1911 年辛亥革命胜利后废清制，北洋军政府在安徽省政府设立 3 道 其中淮泗道（道部驻凤阳）所领的 23 县之中 有今阜阳地区的阜阳、颍上、太和、临泉（1935 年建）蒙城、涡阳、亳州 7 县。1932 年，国民党中央政府又在阜阳设置行政专员督察区（简称“专区”）作为省政府的派出机构。同年十月后改为第七专区，1940 年 8 月又改为第三专区 均辖阜阳、太和、亳州 临泉、涡阳、蒙城、颍上等县。

1949 年 10 月中共又设立了阜阳专员公署（驻阜阳城，即今阜阳市），上属皖北行署（驻合肥，省级），下辖阜阳、太和、亳县、涡阳、蒙城、凤台、颍上、阜南（1948 年 7 月建）临泉 9 县和阜城（1950 年撤销）界首（1953 撤销）亳城（1956 年撤 3 市）。

见《中国历史地图册》。

第二节 政府机构的设置

一、历代机构及官职的设置

阜阳作为一个较为重要的区域，其发展变化以及政府机构的设置与中国的历史进程是紧密相连的。中国社会经历了漫长的没有阶级和剥削的原始社会以后，即进入了阶级社会——奴隶社会阶段，国家也由此建立。作为与旧氏族组织不同的国家，其重要特征之一就是与居民相脱离的“公共权力”的设立并向公民收取“捐税”。因此“官吏既然掌握公共权力和征税权，他们就作为社会机关而驾于社会之上。”政府机构便随之不断地发生、发展和完善着。

在上古的夏、商、周时期，由于史料的缺乏，此时阜阳地区的行政官职设置情况，不甚清楚，只能作大致推想。

夏朝分所辖之地为“九州”，这是以地域划分居民的开端，它反映了氏族纽带开始松弛。阜阳地区当时属九州之一的豫州所辖，然而州下有无建制，无从细考；也就是说，阜阳地区在此时有无官守或官守为何名称，不得而知。商代将所统治的地域分为“内服”和“外服”两类。内服就是中央王朝直接统治的地区，外服则是远离中央的地区。外服的直接统治者就是地方官守，他们多是由商王的诸妻、诸子、功臣以及臣服的少数民族首领担任，其承担的义务是守卫、服役、纳贡等。阜阳地区虽属中原腹地，但相对商都来说，应属“外服”，因而替商王服役、纳贡是应有之义务。周代实行“分封制”。据《阜阳县志》记载，当时阜阳城一带即是妫姓封地。这些被分封的诸侯，对周王室来说，虽然是“小宗”，但在自己的封地内，相对卿大夫而言，却是“大宗”。大宗世代相传，百世不迁。阜阳此时既然是妫姓诸侯的封国，那么在这块土地上也就应有王、相、卿、大夫等官职。春秋时期，阜阳地区境内又分立出胡国、沈国和一些更小的采

邑。战国时期 阜阳地区诸国和采邑皆并没于楚国。值得一提的是，楚国是为方便地方行政管理而最早设县的国家。还在春秋初期，楚国就将所灭边远小国改为县。在战国期间，楚国在阜阳地区设有胡、巨阳、新郟、谯、城父、寝、慎等县邑。县的长官叫令，由中央任命，属官有令史，佐属有丞、尉、司马、司空、少同等，分别职掌文书、经济、司法、军务、马政、工程、钱财等行政事务。

公元前 221 年 秦始皇统一中国，建立了第一个统一的封建王朝，从此废除分封制，推行郡县制，在地方政府行政管理上实行郡县制。虽然郡、县之设自春秋战国时代就已开始，但把其作为固定的地方机构设置制度推行全国，则是秦统一后的划时代的大事。

当时 秦在阜阳地区境内设有汝阴郡，辖汝阴、新阳等县。作为地方政府机构设置的郡，其官职设有监御史、郡守、郡尉等。监御史是中央监督地方之官。郡守为一郡之长，最高行政长官，权力很大。除各县令、长由中央任命外，一郡属吏都由郡守辟举。郡尉辅佐郡守管理一郡兵卒，主捕盗贼。它不属郡守属官，直接受命于朝廷。县设县令、长。万户以上置令，万户以下置长，均由朝廷任命。令、长以下置丞，协助令、长。又置县尉，统兵卒、捕盗贼。

到了西汉时期，政府机构的设置大体沿用秦制而有所增减。

汉代之郡，大致分为三辅郡、普通郡、边郡和诸侯王国（相当于郡）4 种。郡的大小不一，大体说来，中原地区幅员较小，南方及西部地区较大。因郡以户口多少划分，因此人口稠密地区郡面积小，而边疆地区郡面积必然大。阜阳地区在当时属南方，因此所设的汝南郡面积相对较大，统辖 37 个县，另有数县分属六安国、庐江郡、沛郡等。

郡置太守，太守的职责很广泛，包括劝农桑，平狱讼，督赋税，选孝廉，典兵备，备盗贼。可以说军政、民政、国法，无所不包。由于西汉初实行休养生息、发展生产的政策，所以太守的主要职责还是发展农业生产、增殖人口，并以每年上贡的形式，向朝廷汇报成绩。

太守下置都尉 其职为辅佐太守 掌武职甲兵 其权不重。另有属吏掾、率史、属、书佐、功曹等。

诸侯王国置有相 相当于太守 置长史 相当于郡丞。郡丞长史（都尉）均由中央任命。

汉未出现的新的地方机构州，则是从监察区转化成地方行政区划的。汉初曾承秦制，由中央向地方派遣御史监郡。至武帝时停遣御史而在全国划分了十三个监察区，称为十三州部，设刺史十三人分州部对所属郡国的守、相等中、高级官员，按照武帝亲拟的六条项目进行监察。西汉末年，刺史改为牧，其职责也由单纯的监察而变为主管地方行政事条。随之，作为监察区的十三州部则演变成地方行政区划和地方政权机构。郡县两级制遂演化为州、郡、县三级制。阜阳地区所属的汝南郡和沛郡则属豫州。庐江郡统辖部分属扬州。东汉仍实行州、郡、县三级地方机构制度 行政长官设置一如西汉。阜阳地区部分又为侯国，其政权机构大体与县一样。

三国时地方机构官制仍实行西汉的州、郡、县三级制。阜阳地区始属魏地，景初二年始置汝阴郡、安丰郡及谯郡，后又建谯为西都之一。

各郡置太守，太守领兵的加将军名号。有辅佐郡丞 兼郡中正。有都尉 掌兵 大郡 2 人 小郡 1 人。有司马 1 人 太守及都尉属吏大致相同 有功曹掾、五官掾、下升掾、门下掾、文字祭酒、督邮、主簿、主记、门下书佐、纲纪、循行等 多者 200 余人。

两晋时期 地方仍实行州、郡、县制。阜阳地区境内的汝阴郡于晋初被废 泰始二年又置 领辖 8 县 谯仍为郡 领 7 县 安丰郡 今霍丘 曾增置松滋郡 但不久又为县 属安丰郡。

郡置太守。下置主簿、主记室、门下贼曹、议生、门下史、记室史、录事史、书佐、循行、幹、小史、五官掾、功曹史、功曹书佐等。

南北朝机构官制在很大程度上继承了魏、晋体制，但由于历史继承关系不同，南北两朝又在机构官制上显示出一定的差异。

南朝以州、郡、县三级制度作为固定的地方政权机构。州、郡、地方政府机构，一般都实行双轨制，即分军民两政。军事设武官、都督、将军、使持节等，民事设刺史、郡守等文官。

据《颍州府志》记载，宋、齐、梁先后在阜阳地区境内设置或改置的有汝阴郡（隶属豫州）、西汝阴郡、双头郡、边城郡、西边城郡、陈留郡等。

郡通常设太守或刺史一人，并由武将兼任，因此常取将军、护军、使节、持节、使持节等号。武将任太守或刺史，这也是魏晋南北朝时期一切分裂割据和阴谋叛乱的根源之一。

北朝尽管是少数民族统治者建立的政权，但其政治制度也表现出汉民族文化的深刻影响，表现在机构设置上即亦实行州、郡、县三级制。由于国家分裂，战乱不定，地方机构的设置与统属关系也极为混乱，有的州所领不过一、二郡，一郡所辖只一、二县，甚至有空设郡国，不辖县者。

据《颍州府志》记载，北魏在阜阳地区设置有北扬州汝阴郡。孝昌四年置颍州，领郡 20，县 40，颍州之名也自此始，并置南充州于涡阳。梁曾于正始四年以谯成立南充州。东魏废安丰郡、谯郡，北齐时仍设汝阴郡。北周始改谯郡为亳州。

公元 581 年，北周大丞相杨坚通过“禅让”的形式获得皇位，建立了隋朝。隋代的地方官制很复杂，初期实行州、郡、县三级制，高祖开皇三年罢天下诸郡，以州直接管县。炀帝大业三年，又易州为郡。所以隋实行的是郡、县两级制。

据《颍州府志》记载，隋开皇初废汝阴郡存颍州，大业初恢复汝阴郡，开皇十九年改安丰郡为霍丘县，属寿州，大业初复改亳州为谯郡。

郡设太守。置赞务，后改为丞，佐之，不久又在太守之下、赞务之上加置通守。置都尉、副都尉以领兵，不受郡太守之节制。太守或上佐每年年底要进京述职，朝廷则不定期地派司隶台官员或别

使到地方巡察，以沟通中央与地方的关系。

唐代地方行政机关及官制，总的来说，安史之乱以前是州（府）县二级建制，之后是道、州（府）县三级建制。皆按其地位轻重、辖境大小、户口多寡以及经济开发水平的高低分为不同等级。据考，唐初仍依隋制，阜阳地区仍设汝阴郡、谯郡。唐武德四年，改汝阴郡为信州，六年称颍州，天宝初年又为汝阴郡，乾元初复为颍州，领 4 县。贞观八年改谯郡为亳州，天宝初又称谯郡，乾元初复为亳州，领 7 县，直至五代。

唐代州的长官为刺史，改州为郡后称太守。下佐官有别驾、长史、司马、司仓、司田、司兵、司法、司士等六曹参军事。别驾、长史、司马称为“上佐”，在刺史缺员或为亲王兼领时，上佐可代理州事。但一般情况下，上佐并无具体职任，但却品高俸厚，不亲实务，多用于优容宗室或安置闲散官员等。诸曹参军事分掌州府军政财法等具体事务，又称为判司；而录事参军事则统辖诸曹判司，处于统领军政督察地位，实权在刺史之下。

唐代灭亡之后，中原地区先后建立五个封建政权，合称“五代”。五代统治时间共 54 年（公元 907—960 年），其政权机构及官制大体沿用唐制。地方政府亦然。阜阳地区境内仍为颍州、亳州制理，他不赘述。

宋代的行政机构及职官制度颇为复杂。它虽然在形式上承袭了唐代后期和五代后周的旧制，实际上陆续作了一些重要的改革。

宋初承袭唐代后期之制，地方实行道、州、县三级建制。太宗时改道为路，实行路、州、县三级建制，终宋一代不变。州级官府直属朝廷。各州长官，实行军制，由朝廷委派京朝官管理州郡事，称“权知某州军事”，表示全权管理一州的军、民之政，带有强烈的军事性质。知州多用文人，且经常调换。知州可直接向朝廷奏事。有些重要府、州的长官必兼其他要职，一般知州也必兼本州提举或主管学事。知州以外，宋初还设“通判州军事”，一至二员，简称“通判”。通

判与知州同领州事 裁处民兵、钱谷、户口、赋役、狱讼审理等事。各州公文，知州须与通判一起签押，方能生效。通判还有权力监督和向朝廷推荐本州的官员。知州和通判的属官 有录事、司户、司法、司理等各曹参军。这些属官不一定完全齐置，一般视本州的户口多寡而定。各州还设各种幕职官和监当官，负责协助本州长官治理郡和各种经济机构。

据考，阜阳地区在宋初地方机构设置上仍是颍州，领 4 县 亳州领 7 县。元丰二年 神宗以颖王嗣位 升颍州为顺昌军 政和六年改为顺昌府。大中祥符七年，颍州隶属京西北路，亳州隶属淮南东路。

金朝的地方机构也较复杂，但由于受原宋制的影响较大，地方政府的机构及官职的设置仿宋制。分为路、州（府）、县三级。据《颍州府志》记载，绍兴后，阜阳地区的颖、亳二州为金占领后属南京路。瑞平元年金亡 颖、亳地归宋 不久归元。

元的政权机构及官制虽基本采唐宋以来的汉民族建制，但也有一些变化，同时也保留了蒙古民族的一些职官设置。在地方机构中除了保留了宋、金时代的路、州、县外 增设了行省为地方最高行政机构。创建行省是中国行政制度的一大变革。省作为地方最高行政区的机构名称从此保留下来，一直沿用至今。

此期 在阜阳地区设有颍州、亳州两州 颖归汝宁府 亳属归德府，共隶河南江北道。道，属元朝在一般性地方机构之外增设的一些特殊机构，又称宣慰使司。由于元代路的辖境缩小，所以距省较远的地方增设这么一个承转机关，处理军民政务。辖区在金、宋故地者 袭用唐代建置称“道”。边远地区称为“等处”。州隶属于府或路。设达鲁花赤、州尹、同知、判官等官。元朝还规定 各路达鲁花赤由蒙古人充任 总管由汉人 同知由回人充任 府州、县也按此原则办理。

明初沿袭元制 设行中书省。自太祖洪武九年（公元 1376 年）

改行省为承宣布政使司，到宣宗宣德三年（公元 1428 年）确立为十三个承宣布政使司。承宣布政使司既是官府名称，又是省一级行政区划组织。每一个承宣布政使司中，又都设布政使司、按察使司和都指挥使司三个衙门，叫做“三司”。三司互不统辖，各隶属于中央相应机构。其目的是防止地方割据，加强中央集权。这也是与元朝行中书省有地方军政、民政大权最不相同的地方。省下即设有府、州、县等。据考阜阳地区在明洪武四年，以颍州及所领诸县属凤阳府。亳州降为县隶属颍州，弘治九年又升为州，隶属凤阳南直隶。

明初全国曾设州 243 个，其中大部分为散州。州长官中的知州以古官名尊之为刺史、州牧或州令。属官有同知、判官，皆无定员。州分两种，一为直隶州，直隶于省；一为散州，隶属于州。其地位亦不同，直隶州与府等，散州与县等，但知州的官品皆相同。

清代地方机构基本上是省、府（州）、县三级制，与明代相同。但在职官设置上都有不少变化。如总督、巡抚在明代原系临时差遣，事后裁撤，至清始被固定下来，成为省区一级的最高长官。同时，明代原为省区一级长官的布政使、按察使、都指挥使三司反降为省区二级，几乎成了督、抚的下属，而督、抚则负责数省或一省的军民诸政。与明代相同的是，州县仍是省的基层。介乎省与州县之间的是府，因此为省的二级机构。府的长官称知府，府的佐贰有同知、通判、推官，后省去。定制，知府一人，同知、通判无定员，下属有经历司、照磨所、司狱司、儒学等单位官员。基层州县设官亦同于明代。州有散州与直隶州之分，直隶州同于府，散州同于县，不同于明代的是散州无属县。州置知州一人，佐贰有州同、州判，州同无定员。知州掌一州之事，州同与州判分掌粮食、水利防海、管河诸职。据《颍州府志》记载，清初仍袭明制，颍州、颍上、亳州、太和、蒙城俱属凤阳府。雍正二年升颍、亳二州为直隶州，颍上、霍丘属颍州，太和、蒙城属亳州市。雍正十三年，颍州又升为府，置附廓阜阳县，并统颍上、霍丘、亳州及太和、蒙城 5 县，归属江南安徽布政司。